

广东省教育

广东省教育科学 2021年度 教育科学规划 教育科学规划

各普通高
校：
为深
入学习贯
彻教育大
会精神，
服务党中
央、国务
院全面建
设社会主
义现代
化国家，
提供有
力理论支
撑。
(高等教
育专项)
一、指
导思想
以习
近平新时
代中国
特色社会
主义思
想为指
导，贯彻
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
届二中全
会精神，
深入贯彻
落实“1+1+9”工作
机制，构
建有中国
特色、中
国风格、
中国气派
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学
术体系、学
科体系、学
术体系。

厅

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引领教育思想创新和教育发展改革的研究成果，推动科学和教育科学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类别

本年度课题设立三个研究专题：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

（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研究。教育服务支撑“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以及粤港澳大示范区等方面开展。

（三）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重点围绕打造南方标，探索高等教育规律，解决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等教育质量和水平等方面开展。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数量。实行分类限额申报，学校结报名额内自主确定申报课题类型和数量。3个专项“冲补强”计划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15项；其他过9项。

（二）申报要求。课题申请人须为高校在任在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

1. 课题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能够实际担任课题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

2. 课题申请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并在研究成果署名。未在研究成果署名的人员在课题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课题组成员。

3.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相关厅局课题计划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承担省教育厅课题超过两项尚未结题者,不得申请新课题。

4. 申请人要立足广东,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体现地方特色,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论文、研究报告须在 1-2 年内完成,专著须在 2-3 年内完成。

5. 课题申请人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在要求的研究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选题。

6.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资助经费

课题由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立项;所需

研究经费由所在学校承担，今后将不再接受同类项目。

五、立项方式及申报

(一)本年度课题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二)各单位要加强审核工作，特别要严把立项关。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已获准立项的一律撤销。

(三)申报工作采用“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申报系统”(210.76.75.91)，申报系统将于11月11日上线。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在线审核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四)各单位于2011年11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申报表、附件)统一报送至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

联系人：黄俊彦、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7191111，
support@e-plugger.com

本通知的项目申报系统由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提供。

问题，请在网上查看相关申报说明

附件：2021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
报汇总表

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申

广东省教

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研究院。

校对人：曾俊伟

